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動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的薪酬。」

####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建議將本公司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更改為「Sinozing Group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中國振戎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該等安排，以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大會之續會則作別論。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兵博士、唐朝章先生及劉立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紅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

\* 僅供識別